

证券代码：837466

证券简称：大地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董事、总经理刘锦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0年12月8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5,11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董事朱榕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0年12月8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4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监事焦世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0年12月8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蒲淑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0年12月8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董事、总经理刘锦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；

董事朱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

监事焦世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；

职工监事蒲淑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锦华先生、朱榕先生、焦世凯先生、蒲淑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公司对刘锦华先生、朱榕先生、焦世凯先生、蒲淑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锦华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朱榕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焦世凯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蒲淑芳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0日